

JINRONG FUWU CHUANGXIN
ANLI XUANBIAN

金融服务创新 案例选编

(2012—2014)

主编◎殷兴山 刘美频

JINRONG FUWU CHUANGXIN
ANLI XUANBIAN

金融服务创新

案例选编

(2012—2014)

主编◎殷兴山 刘美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服务创新案例选编（2012—2014）（Jinrong Fuwu Chuangxin Anli Xuanbian: 2012—2014）/殷兴山，刘美频主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049 - 7788 - 5

I. ①金… II. ①殷…②刘… III. ①农村金融—商业服务—研究—湖北省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9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 75

字数 330 千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788 - 5/F. 734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殷兴山 刘美频

副 主 编：赵以邗 胡俊明
周 翔 常 新

编委会成员：刘爱华 徐 军 龙 明 黄 锐
许 波 王晓羽 周远慧 乔 丹

金融服务的破与立

（代序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创新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金融发展的不竭动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服务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精神，近几年人民银行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推动金融加大创新力度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等各类经济群体加快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要求金融部门面向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真实需求，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不断增强金融供给和挖掘有效需求的能力，得到了各地政府和金融部门的积极响应。

湖北省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助推金融服务创新，湖北省委、省政府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持续推进全省金融服务创新工作，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和金融部门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弱势群体为目标，精心搭建支持创新、鼓励创新的平台，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建设。湖北金融部门积极创造和普及系列新金融工具、新金融技术和新金融服务方式，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和有益尝试。在金融服务创新实践活动中，着力解决金融服务农村、支持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推广新业务，满足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不同客户的差异性金融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不断创新融资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实现直接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稳增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实践证明：

金融服务创新，有利于激活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撑功能，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我们要清醒地看到，金融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微观服务对象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金融创新既要强调“有保有压”、结构优化，又要注重风险防范、提质增效。当前，金融创新工作还是偏重于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和领域，金融资源配置总体上呈现出一定的不平衡性，绿色环保、城镇化、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需求尚未得到很好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任重道远。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及时总结提炼各地在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是很有积极意义的，有利于各地在相互学习借鉴的同时，加强创新成果的推广使用；有利于改进完善各类金融服务农村、支持县域经济、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模式和信贷产品，并推出更多符合宏观引领、贴近微观实际的新的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

2015年1月26日

加快金融创新 助力经济发展

(代序二)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曹广晶

当前，湖北正面临新一轮发展的历史机遇：改革开放的“棋局”推进到湖北，国内外经济“格局”的转变凸显湖北，中央的“布局”聚焦湖北，全省上下“谋局”湖北，中气十足的“势局”效应激活湖北。如何将这“五局之势”形成的巨大势能转化成推进湖北跨越发展的强大力量，更好更快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加快“五个湖北”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各地、各部门，尤其是金融部门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

为了加强引导，湖北省政府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激励环境，近年来先后出台了《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五个一工程”的意见》以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小支农金融服务、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等多个文件，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不断改善金融发展软环境。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持续推进全省金融服务创新，用足用好对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经过全省共同努力，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和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五个一工程”取得了部分重要指标提前达标的阶段性成果，县域及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和完善，农村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支农支小信贷投入连年保持高速增长，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宽，有力助推了地方经济发展。

近年来，湖北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探索新的经济增长模式，这些对

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客观上呼唤着更多的金融创新。尽管金融部门在服务小微、个体、“三农”融资难等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特别是在新的发展时期，各类小微企业迅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对金融服务需求更加多元化。金融部门要立足实际，突破传统思维方式，切实发挥金融创新在配置各类资源、推进结构调整中的杠杆作用，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以市场化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题的金融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挖掘潜力，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更好地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金融需求。

把握经济发展浪潮，应势而上，有所作为，这是金融业发展的难得机遇；盯住经济短板，找准金融服务的着力点，这是金融业发展的方向选择；服务弱势群体，抓住金融服务的落脚点，这是金融业应有的责任担当。

极目楚天，湖北发展动能强劲。放眼神州，湖北发展势能汇聚。湖北需要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各行各业开展更多的改革创新，乘势而上，激活“五局之势”，开创“黄金十年”！

2015年1月28日

目录

第一篇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

-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力推“权易贷”支农贷款新模式
- 10 湖北大冶泰隆村镇银行“双基双赢”合作商业贷款模式
- 17 荆门市创新推出“中国农谷惠农创业贷”
- 24 仙桃市银商结合“富迪模式”促共赢
- 30 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创新“助农贷”支农支小
- 37 鄂州市四种金融扶持模式支持水产业发展
- 43 京山县破冰活物抵押贷款
- 49 监利县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贷款
- 55 孝昌县金融支持大别山扶贫开发模式
- 62 钟祥市开办“家庭农场主”贷款
- 67 随县创新“菇农贷”信贷模式
- 73 宣恩农村商业银行推广“555 随心贷”联保贷款
- 79 建始县实施农协平台信贷支农模式

第二篇 金融支小服务创新

- 87 武汉市开办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 95 汉口银行“投联贷”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
- 102 襄阳市银政合作开办科技金融基金贷款
- 109 襄阳农村商业银行商户联保贷款拓市场促双赢
- 115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推出“1+1+1 赢动力”拳头产品服务小微企业

- 123 孝感市首推“政府出资融智+政银集合贷”信贷模式
- 131 农业银行大冶市支行推行行业集约化客户服务模式
- 138 鄢陵县为农民工量身定做“创业通”贷款
- 145 谷城县“产业链融资”助推“城市矿产”发展
- 151 老河口推“中小微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信贷产品
- 157 云梦金融三种模式扶持园区小微企业
- 163 武穴市力推“银行+园区+担保公司”融资模式
- 170 赤壁武农商村镇银行创新“小快活”免抵押贷款产品
- 175 神农架林区“旅信贷”融资模式促旅游经济发展

第三篇 金融支持县域服务创新

- 185 通山县“县校”合作打造“县域金融工程示范基地”
- 189 红安县实施“七大金融工程”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 197 大悟县构建县域农村金融宣传教育体系
- 202 松滋市建“两站”助“双惠”

第四篇 直接融资和保险服务创新

- 211 襄阳市中小企业“区域集优”集合票据的成功实践
- 218 天门市试点推广政策性棉花保险

第五篇 金融支农支小政策指引(2013年以来)

国务院

- 2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节选)
(国办发〔2013〕67号)

-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节选）
（国办发〔2013〕87号）
-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国办发〔2014〕17号）
- 2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国发〔2014〕17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2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节选）
（银发〔2013〕78号）
- 258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节选）
（银发〔2014〕9号）
- 2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节选）
（银发〔2014〕42号）
- 26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
（银发〔2014〕65号）
- 2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家禽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节选）
（银发〔2014〕69号）
- 27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 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节选）
（银发〔2014〕90号）
- 28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发挥支农再贷款激励作用，引导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的通知（节选）
（银货政〔2014〕4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 28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部门《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的通知（节选）
（鄂政办发〔2011〕42号）

- 29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部门关于实施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五个一工程”的意见（节选）
（鄂政办发〔2012〕65号）

- 29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的意见（节选）
（鄂政发〔2013〕8号）

- 304 湖北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推广实施村级惠农金融服务联系点的指导意见（节选）
（鄂农金发〔2013〕1号）

- 30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3〕35号）

- 3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支小支农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节选）
（鄂政办发〔2014〕38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 325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的意见（节选）
（武银〔2014〕39号）

- 330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推进村级惠农金融服务联系点建设工作的意见（节选）
（武银〔2014〕73号）

- 334 后记

第一篇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力推 “权易贷” 支农贷款新模式

一、背景

随着农业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日渐频繁，生产模式逐步由家庭、个人独立承包向大户、企业规模化经营转变，农村地区融资需求规模快速膨胀，传统的涉农信用、担保类贷款已难以满足市场实际需要。为适应这一转变，武汉农商行经过深入细致的前期调研，率先在武汉市推出了“权易贷”系列农村产权抵押产品，激活了农村农地、林地、水域的融资功能，有效解决了制约农村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介绍

“权易贷”产品包括农地权易贷、水域权易贷和林地权易贷三项内容，是以权利人手中的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和森林资源等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为贷款抵押物，以其经营收入为主要还本付息来源的支农信贷产品。该产品较一般涉农贷款具有可贷资金规模更大、抵押方式更加灵活等优势，服务对象涵盖了辖区内从事农业规模经营、林业生产经营、水域滩涂水产经营的法人、合作社、自然人等符合武汉农商行信贷准入要求的经营主体，支持范围从传统种植、养殖业逐渐延伸到了农产品深加工、生态旅游业和城镇化建设等现代化农业产业，能够较好满足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中的融资需求。

三、主要做法

（一）依托交易平台，疏通登记渠道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为武汉农商行的产品创新工作找到了政策契合点。同年4月，在武汉市政府主导下，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获批成立，成为全市农村土地流转交易鉴证的专业权威性平台。瞄准这一契机，武汉农商行主动与市农业局、武汉农交所沟通农村土地抵押贷款产品研发思路，针对武汉市缺乏农村土地抵押登记管理机构的现状，提议并最终促成武汉农交所在原有土地流转交易鉴证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抵押登记职能，为产品研发工作提供了硬件支撑。

（二）实行三权分离，规避法律限制

《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抵押”，这成为武汉农商行研发工作过程中的最大瓶颈。为了保证产品研发工作不与现行法律冲突，武汉农商行对全国各地类似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并在咨询专业法规部门后，提出“三权分离”的大胆构想：即将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进行概念拆分，尊重集体所有权、保留农户承包权，仅将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物，从而最大限度地排除了法律风险，为实现农村土地抵押功能夯实了基础。

（三）精选融资试点，加快典型引路

在理顺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步骤环节之后，武汉农商行即刻先试先行，与市农业局共同对辖区内存在资金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和农户进行了全面筛选、细致调查，突出典型带动和风险可控性，于2009年10月向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武汉平安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核心科技示范户张远胜等共三种类型的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发放了1400万元信贷资金，尤其是向省级龙头企业——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放武汉市第一笔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资金1000万元，成为当时全国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第一单，被誉为“真正把农民手中的实物形态变成货币形态的破冰之举”。

四、办理流程

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武汉农商行相继出台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操作规程》，明确贷款准入条件、适用对象、贷款用途、抵押标准、审查审批等，建立了从贷款准入到最终收回的一整套完善流程标准。

（一）土地流转

企业因集约化规模经营同流转土地的权属人签订流转合同（由经管局统一印制格式文本），报当地经管局备案，备案后再在武汉农交所挂牌交易，摘牌后由武汉农交所出具流转合同鉴定书，明确经营权转让的合规性。

（二）贷款申请和受理

借款人因为缺少农业规模化经营资金向武汉农商行提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申请，客户经理对借款人的借款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能力，信用状况，是否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武汉农交所颁发的交易鉴证书，同时借款人必须提供原权属人同意再流转的承诺书。

（三）贷款调查

银行受理了客户申请之后，安排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上门调查核实，确保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调查，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和客户作出是否给予支持的初步意见。

（四）抵押物价值评估

经过初步调查，认为客户符合武汉农商行信贷准入条件，可以继续跟进，并由武汉农商行和武汉农交所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抵押的土地经营权进行评估。评估价主要以符合《物权法》规定的后期收益为参考，且评估过程需要评估师、农业专家、银行和借款人多方参与，共同认可评估结果。

（五）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定价

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资金状况、资产转换周期、土地流转期内租金